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4/61  
19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第三届常会

1994年10月 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8

项目事务处

联合国项目事务处管理协调

委员会的明确作用和职责

署长的报告

一、目的

1. 本报告是根据执行局第94/12号决定第6段提交执行局的。它是在项目事务处执行主任的支助下,与主管行政和管理部副秘书长及主管发展支助和管理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协商编写的。内容反映有关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报告列出:管理协调委员会进行业务的基本原则;根据第94/12号决定规定,管理协调委员会的组成;管理协调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管理协调委员会经常会议的频度。请执行局将本报告同项目事务处执行主任关于如何成立项目事务处作为一个单独的和具有特色的实体的报告(DP/1994/62)一并审议。后一项报告在适当的地方提到管理协调委员会的职责和责任。

94-33415 (c) 010994 010994 070994

## 二、成立

2. 秘书长已提议为项目事务处成立一个管理协调委员会。记得执行局在第94/12号决定第6段中表示原则上同意这一提议。

## 三、基本原则

3. 管理协调委员会的目的是维持并加强联合国项目事务处,作为一个自筹经费的实体,以类似商业的方式进行工作。管理协调委员会按照此一目的进行下述职责时,应在项目事务处的职能方面提供政策和管理上的指导,包括制订业务政策、促进和监测遵守情况。管理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将确保增加项目事务处业务的透明性。

## 四、组成

4. 管理协调委员会由开发计划署署长、主管行政和管理部(行管部)副秘书长及主管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发展支管部)副秘书长组成。署长担任管理协调委员会主席。项目事务处执行主任担任管理协调委员会秘书。

## 五、职责

5. 管理协调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a) 指导项目事务处拟订其战略和业务计划,并确保项目事务处在自筹经费的基础上提供:各项方案和项目的执行服务,管理和其他支助服务;以及借款管理;

(b) 确保法律根据的适当性,以符合自筹经费的原则及由此产生的项目事务处应以类似商业的方式进行工作的规定;

(c) 审查项目事务处的业务政策并核准此种政策的任何修改,使项目事务处能在大会和执行局规定的立法根据范围内发挥其作用;

(d) 审查并核准项目事务处的年度方案和预算及其有关文件,供提交适当的核

准当局；

(e) 确保项目事务处能响应其各项服务的用户的要求。在履行此一职责时，管理协调委员会也确保项目事务处适当地考虑到项目事务处用户咨询组提出的建议；

(f) 指导项目事务处同联合国各部、开发计划署及其国别办事处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关系；

(g) 审查并考核项目事务处的成绩和效率；

(h) 确保项目事务处能以经济有效的方式取得适当的行政支助服务。

## 六、会议

6. 管理协调委员会每年举行四次经常会议。必要时，主席可召开非常会议。管理协调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在项目事务处总部举行。

## 七、执行局的行动

7. 执行局不妨：

1. 核可按照秘书长的提议和执行局第94/12号决定第6和第7段的规定，成立管理协调委员会；

2. 欢迎署长的报告(DP/1994/61)所述管理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据以建立一种适当的监督机制，使秘书长能考核新的项目事务处的响应能力，成绩和效率。

-----